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黃瑩甄

電 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郵件：e-22e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70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0876A00\_ATTCH2.pdf、017087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2年『資訊素養與倫理』  
創意教案徵選活動」，請鼓勵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  
加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年11月30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  
11200531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2/01



1120008812